



2021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1年2月3日星期三召开的关于“中东（叙利亚）局势”的视频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所作通报的副本，以及中国、爱沙尼亚、法国、印度、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土耳其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鉴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的程序，这一通报和这些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附件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向安理会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务厅一如既往,就其活动与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对应方保持持续沟通。在这一方面,按照惯例,我于昨天2月2日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了每月一次的电话会议,听取最新情况介绍并弄清他对此事的看法。此外,1月6日和14日,裁军事务厅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这一期间化学品问题的信息。对这一信息进行了仔细研究,并转发给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

正如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那样,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继续影响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部署的能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随时准备视疫情的发展情况进行部署。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有关的已获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正在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提交的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2020年12月11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所报告(见S/2020/1202,附件二)的那样,虽然在2020年9月22日至10月3日在大马士革与叙利亚国家当局举行的第二十三轮磋商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始申报有关的三个未决问题得到了解决,但仍有19个问题悬而未决。

我注意到,其中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涉及到叙利亚国家当局申报的一个从未生产过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然而,对申评组自2014年以来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其它材料的审查表明,在该设施中的确进行了化学战神经毒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因此,技术秘书处已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在这一场址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我从技术秘书处了解到,叙利亚国家当局尚未对这一请求做出回应。

因此,技术秘书处继续评估认为,由于现阶段仍未解决已查明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问题,因此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的。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这方面与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正如我多次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对完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信心取决于禁化武组织能否解决这些未决问题。

我希望,在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申评组和叙利亚国家当局之间的下一轮磋商中,将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被告知,技术秘书处在11月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第七轮检查期间收集的样本在禁化武组织的一个实验室进行了分离(有一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场),并被送往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这一轮检查的结果将在适当时候向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报告。

关于在2018年第三轮检查期间在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发现附表二化学品一事,我了解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使技术秘书处能够解决这一问题。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信息，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叙利亚政府和《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接触。如之前报告所述，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

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调查事实调查组已确定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将在适当时候发布进一步报告。

关于执行理事会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第EC-94/DEC.2号决定第8段授权的检查，我被告知，技术秘书处继续监测安全局势，并将在准备为此目的进行部署时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些检查也将视不断演变的疫情而定。

我每个月都这样说，因为需要不断地重复说，迫切需要不仅查明所有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人，而且还要追究其责任。否则，我们就是在允许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安理会必须发挥领导作用，表明不会容忍使用这种武器却不受惩罚的现象。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复秘书长1月28日就其2021年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所说的话：

“我们今年的第七个优先事项必须是弥合地缘政治裂痕并找到共同点。为了应对当今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需要找到一座回归常识的桥梁。我们需要一个团结的安全理事会。”(见A/75/PV.51)

附件二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中文]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

叙利亚化武问题每月审议一次,体现出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然而禁化武组织的月度报告却往往没有太多新意。例如本月报告提及,叙利亚政府同禁化武组织举行了第23轮技术性磋商,对3项未决事项结案,这些内容在以往报告中已经出现多次了。

与此同时,一些安理会成员曾表达关注、提出疑问的问题没有在报告中得到体现。例如,一些安理会成员多次表示,希望了解技秘处如何处理叙利亚政府提供的恐怖组织炮制化武事件的信息,进展如何?有关安理会成员和独立专家曾就事实调查组和调查鉴定组的报告内容提出技术性质疑,技秘处又该如何回应?禁化武组织的月度报告应该反映这些内容,这既是安理会成员的要求,也是国际社会的期待。

我要借此机会重申,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武。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调查和追责,应严格在《禁化武公约》框架内进行,坚持独立、公正、客观等原则,尊重事实,尊重科学。希望安理会成员也能对这些原则形成共识,这是大家深入讨论、增进互信的基础。

令人遗憾的是,在安理会以往审议中,有些安理会成员对于指称使用化武事件的技术细节、调查报告中证据链是否完整和闭合不感兴趣,却从有罪推定出发,热衷于讨论追责的手段和措施,显得有些迫不及待。安理会的讨论必须以科学分析服人,以事实真相服人,不能在缺乏确凿证据、各方分歧严重的情况下仓促行事。

中方注意到叙方多次表达愿同技秘处开展合作,肯定叙方的建设性态度,鼓励双方继续通过对话沟通解决未决事项。我们也希望禁化武组织技秘处努力推动各方弥合分歧,减少对立,回归缔约国协商一致作决定的良好传统,维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附件三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于尔根松的发言

我谨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我们赞赏她在捍卫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准则和强调追责必要性方面持坚定立场。

阿萨德政权在整个叙利亚冲突中一直使用化学武器。尽管不能以任何理由为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开脱，也不能以任何军事上的必要性为这种行为辩解，但化学武器一直是该政权战争战略重要的一部分。该政权肆意使用沙林毒气和氯气对付叙利亚人民，以散布恐怖，迫使他们逃离家园，甚至投降。

该领域独立公正的顶级专家已确定叙利亚政权对在七个不同场合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负有责任。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确定，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2014年在塔尔马涅斯、2015年在萨尔门和克门纳斯以及2017年在汉谢洪使用了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调查与鉴定小组得出结论认为，阿拉伯叙利亚空军成员应对2017年3月在拉塔梅纳发生的三起事件中使用沙林毒气和氯气的行为负责。这些袭击给数以千计的人带来巨大的痛苦甚至死亡，其中许多是儿童。

这些袭击都是在叙利亚宣称其所有化学品库存被销毁、生产设施被拆毁之后发生的。就其申报而言，仍有19个问题悬而未决，这一事实意味着该国的化武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令人担忧的是，其中一个未决问题与叙利亚存在一个从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有关。

鉴于这种公然无视国际准则和义务的行为，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决心采取行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于7月通过了一项决定，对调查与鉴定小组得出的结论作出回应。由于叙利亚不遵守这项决定，现在将向4月份的缔约国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中止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某些权利和特权。

追究这些滔天罪行的责任是实现叙利亚持久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支柱之一，不可或缺。只有查明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者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才能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我们同样应该意识到，如果我们容忍有罪不罚现象，不对这些罪行作出有效反应，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全球准则就会受到削弱。除叙利亚外，近年来，化学武器还被人用来在马来西亚、联合王国和俄罗斯境内袭击仇敌和政治对手。目的很明确，就是要让那些敢于发声、对当权者构成威胁的人闭嘴。我们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毒害和非法监禁纳瓦尔尼先生的行为。我们呼吁俄罗斯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停止隐瞒其化学武器计划，并对纳瓦尔尼先生中毒事件进行彻底透明的调查。

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因此也是安全理事会应处理的问题。必须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人，而安理会在确保追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我请中满夫人详细说明解决19个剩余未决问题的主要障碍。在将于本月举行的下一轮磋商中，是否有可能结束了任何其他未决问题？关于事实调查组和调查与鉴定小组的工作，两小组目前正在审议多少起事件？她能否提供一个发表下一份报告的时间表？

附件四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尼古拉·德里维埃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中满女士的通报。我谨谈三点。

第一,我注意到叙利亚政权继续逃避其国际义务。与以往经常出现的情况一样,刚刚提交的报告(见S/2021/84)未显示出任何进展。

让我们看看初始申报。我们说过多少次了,叙利亚应就这一申报作出说明?我们又该如何解释在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七年多后仍有19个问题待决这一事实?我注意到,其中的一个问题是,有个生产设施未申报,该政权至今仍未对此作出任何解释。在此情况下,像某些人那样声称这个问题已经了结是不诚实的。我呼吁叙利亚政权与预计将于2月初派往叙利亚的初始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

第二,叙利亚政权对本国人民一再使用化学武器是不争的事实。其犯下的罪行已经毋庸置疑。继古塔、汉谢洪、杜马、拉塔米奈之后,还需要发生多少同类事件?我十分严肃地指出:法国将密切关注调查和鉴定小组即将提交报告的结论。化学武器问题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法国于11月代表四个地域集团46个代表团,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很快将研究该草案。现在是叙利亚最终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时候了。

第三,我要再次赞扬禁化武组织以完全公正和高度专业精神开展工作。其团队使用严谨、透明的方法开展工作。总干事定期报告海牙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我再说一遍:不存在阴谋,不存在沦为工具的现象,不存在施加压力。仅仅因为禁化武组织履行自己的职责——我甚至可以说,因为它做得很好——就抹黑它,是不光彩,也是不负责任的。在众所周知知道的情况之下,即叙利亚境内和其他地方重新出现化学武器,就更是如此,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仍然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这就是我们持续不断采取行动,特别是在2018年我们发起打击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现象国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采取行动的目的。

附件五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兼政治协调员拉文达拉·拉古塔哈里的发言

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通报。

我们赞赏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今天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活动的月度报告。

印度赞赏申报评估小组、叙利亚实况调查团和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机制尤其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持续不断作出的努力。我们赞赏申报评估小组打算在下周前往叙利亚进行下一轮磋商。我们期待收到其调查结果。我们还希望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将报告2020年11月8日至13日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设施的视察结果。我们还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三方协议延期的情况。我们希望尽快签署该协议。

我们鼓励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接触并开展合作,争取早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印度一贯强调,必须严格遵循《公约》规定的条款和程序,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调查。任何关切都应在有关各方协商的基础上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将该问题政治化,会导致各方采取极端立场,危及为解决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

印度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这是一项独特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典范。根据《公约》,印度享有成为首批申报“无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之一的殊荣。印度还向禁化武组织信托基金提供了100万美元的捐款,用于与销毁叙利亚化学库存和相关设施有关的活动。

印度仍然对这种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组织和个人手中的可能性感到关切。恐怖组织利用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扩充实力,对整个地区构成威胁。人们越来越频繁地听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该地区重新崛起的消息。世界绝不能让这些恐怖分子有藏身之处,也不能停止打击这些恐怖团体。

印度一贯呼吁通过叙利亚人主导的对话全面、和平地解决叙利亚冲突,同时考虑到叙利亚人民的合法愿望。我们还通过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力资源开发,为叙利亚恢复正常和重建作出了贡献。我们现在随时准备与人道主义救济机构合作,为该地区和整个西亚制定一个适当的疫苗接种救济方案。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全力支持日内瓦进程和阿斯塔纳进程,以迅速解决叙利亚长达十年的冲突。

附件六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祝贺并全力支持你在2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中满今天的通报。

爱尔兰明确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面对使用这种武器的行为,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不应保持沉默。这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得到处理。必须追究责任。

今天我想简短地谈三点。

首先,我要重申,爱尔兰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及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勤奋、专业和公正性充满信心。技术秘书处,包括申报评估小组、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实况调查团以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在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及其使用方面严谨的工作和报告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导致叙利亚卫生危机不断恶化,我想请副秘书长谈谈她认为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各种部署行动恢复全部能力的现实时间框架。我们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避免这一流行病被用作缺乏政治意愿的借口?

我要谈的第二点是,我们在叙利亚面临的各种问题,叙利亚最初申报时存在的差异和不一致之处,以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关于化学武器使用的报告,这些报告将多次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归咎于叙利亚当局,这都是我们非常重视的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紧急行动,应该采取一致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否则,我们就辜负了叙利亚境内这些袭击的受害者,我们就有可能破坏禁止使用这些骇人听闻的武器的既定全球规范。

最后,叙利亚当局负有责任,他们负有直接责任,必须立即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与禁化武组织积极、公开和真诚合作。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已经阐明叙利亚需要采取的行动,以恢复全面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我感到遗憾的是,叙利亚没有在执行理事会设想的时间框架内做出回应,现在我敦促叙利亚立即采取这些行动。否则,爱尔兰将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采取行动,处理叙利亚不遵守《公约》的问题。

附件七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马丁·基马尼的发言。

请允许我感谢中满泉夫人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正在开展的活动所作的简要和持续的最新情况介绍，并就正在进行的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调查所作的定期报告。

我重申，肯尼亚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及其对全面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责任。我们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在哪里，也无论何人所为，我们坚信，这种暴行违反了国际法，令人痛心，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的。

肯尼亚注意到2021年1月26日转交的禁化武组织第八十八次月度报告（见S/2021/84，附件）。我们还赞赏，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挑战，包括推迟计划中的部署和任务，但禁化武组织找到了确保其工作连续性的方法。

我们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理会提交其第八十六次月度报告，并强调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之间需要进行协调，以消除19个已查明的、仍未解决的差距、不一致和差异之处。我们还希望，将能实现设想中的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政府之间的协商，并取得积极成果，以加快完成调查工作。

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支持所有旨在加强禁化武组织的努力，以确保在没有不必要的拖延的情况下，以最专业和透明的方式完成这些调查。迅速完成调查将使安理会能够将精力用于帮助叙利亚人民达成急需的政治解决，以解决这场使数百万无辜生命陷入贫困的冲突。

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成员，必须在整个叙利亚局势中把本国利益放在一边，选择优先考虑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和福祉。我们相信，叙利亚危机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开展由最广泛的叙利亚人民参加的政治对话，但要排除那些给叙利亚人民造成巨大痛苦的恐怖团体及其领导人。

我重申，肯尼亚坚定不移地声援叙利亚人民，支持他们继续在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对话基础上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以实现反映叙利亚人民意愿的政治解决。

附件八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的发言

[原件: 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联合国组织这次会议, 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集中讨论实质性问题, 并客观、坦率和非政治化地考虑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各方面问题。

墨西哥重申,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当然, 我们致力于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并履行我们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 缔约国的义务。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所开展工作的专业精神。

《禁化武公约》所有缔约国应采取联合行动, 拒绝这些不人道的武器, 维护《公约》的规定。我们希望, 本着这种精神, 由墨西哥主持的《禁化武公约》缔约国会议将成功地继续在海牙开展工作, 并结束其会议。

我们感谢中满副秘书长每月通报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重申全面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 该决议赞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的决定, 目的是确保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销毁叙利亚境内的所有化学武器。为此, 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作为缔约国, 与本组织公开合作。

我们承认叙利亚政府参加了协商, 并澄清了有关其设施的某些问题, 但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其申报中仍有19个而不是18个未决问题, 因此, 不能认为它是完整的。

我们希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事实调查组) 继续对2017年至2019年在叙利亚境内发生的各种事件进行调查, 希望他们对从叙利亚拜尔宰和杰姆拉亚科学研究中心所在地采集的样品作出结论。我们还希望叙利亚提供必要的信息, 说明在受检设施中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剂的种类和准确数量。

我们敦促叙利亚当局抱着紧迫感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 并提供信息, 以澄清其初始申报中尚未解决的矛盾之处, 并继续与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合作。

墨西哥充分理解这一问题, 并对此有自己的看法, 再次呼吁参与这一冲突的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我们重申, 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办法是政治解决, 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可接受的。

附件九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阿巴里的发言。

[原件: 法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祝贺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 并向你保证, 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

我感谢中满泉夫人的通报, 一如既往, 她的通报内容丰富。

尼日尔仍然决心为彻底禁止化学武器而斗争, 并将与国际社会合作, 以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必须回顾, 无论是在叙利亚还是在地球上任何其他地方, 使用此类武器既威胁了安全, 也违反了国际法。因此, 我们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出色工作。

如果整个国际社会要有机会赢得这场斗争, 安理会就应避免将这一问题政治化, 并应为有序和技术性地使用调查结果创造条件。这无疑将使真相大白, 从而促进问责。

我们欢迎叙利亚政府不断作出努力, 包括通过定期与安全理事会沟通, 提出其对事件的看法。

我们欢迎禁化武组织秘书处与叙利亚政府之间正在进行的对话, 并希望这将导致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夯实叙利亚的初始申报, 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M-33/DEC.1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 推进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

同时, 同样重要的是,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应适当关注叙利亚境内所有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在这方面, 必须在同一正常程序的主导下, 在尚未进行广泛调查的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上取得具体进展。因此, 我们希望看到在解除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致的限制措施后, 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任务组立即恢复全面部署。

最后,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秘书处特别关注关于叙利亚恐怖团体拥有可用于准备化学武器袭击的化学品的指控。这一信息如果得到证实, 将对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附件十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莫娜·尤尔的发言

我谨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的发言。

尽管这些罪行性质严重,而且全球一致谴责化学武器的使用;但令人遗憾的是,本次通报会证实,自上个月以来,局势——以及缺乏问责的情况——基本上没有变化。由于没有新的事态发展要评论,我的发言将侧重于三个问题:月度报告、问责问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本身。

第一,关于禁化武组织有关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月度报告(S/2021/84,附件),禁化武组织再次报告说,叙利亚初始申报中的22个问题里有19个仍未得到解决。我们仍然感到特别关切的是,禁化武组织有理由怀疑叙利亚关于某设施从未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申报信息。重建信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禁化武组织的要求,提供关于该场址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制剂的类型和数量的信息。挪威仍然赞同欧洲联盟针对参与研发和使用化学武器的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

第二,关于问责,原先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S/2020/310,附件)都充分记录并证实了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使用情况。他们在排除合理怀疑后得出的结论是,叙利亚武装部队应对2017年的三起化学武器使用事件负责。这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然而,没有人因为这些暴行而受到追责。这是不可接受的。

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我们再次表示,我国充分信任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挪威坚决反对抹黑禁化武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工作或败坏其名誉的企图。这种企图阻碍国际社会努力确保追责和防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令人深感关切。

附件十一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瓦西里·涅边贾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俄文]

我们感谢中满泉所作的通报。

关于今天的话题,我们有很多话要说,所以请大家耐心听好。我想你会发现很有趣。

很快,我们可能会遇到一个严重问题,有可能危及大马士革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互动,并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声誉造成更大损害。我在这里指的是有关叙利亚所谓的初始申报的情况。让我们来看看事实。

叙利亚是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的对话中负责任的伙伴。它是这样一个伙伴,尽管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但仍然力求尽最大努力重申其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承诺。基本常识告诉我们,大马士革肯定最感兴趣的是解决与其化学品档案有关的问题。然而,在现实中,它让步越多,遭到的指责就越多。

安理会成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种旨在“挤压叙利亚”的立场会扼杀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所有动力。这个国家正生活在达摩克利斯之剑下,体现在对不遵守《禁化武公约》的各种指控-这一次是以初始申报的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形式出现。我们的西方同事正试图通过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的一项惩罚性决定来实现这一点,该决定将使叙利亚在该组织失去能力。

那些批评大马士革的人的立场是基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的一项决定所载明知已发出但不可能执行的最后通牒。这项最后通牒要求叙利亚申报它根本没有但据称于2017年3月在拉塔米奈使用的化学武器。我们已多次就这一事件对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提出批评,且不说调鉴组本身的非法性质,该小组是在执行理事会强行通过相应决定后成立的。但现在我想强调一下我们的西方同事更愿意保持沉默的其他事实。

首先,沙伊拉特空军基地最初被宣布为叙利亚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一,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人员多次视察该基地。禁化武组织证实,早在2017年的事件发生之前,该设施就已经按照《禁化武公约》的规定被摧毁。

其次,就在西方空军轰炸该基地,并声称该基地仍是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之后,2017年4月11日,大马士革要求禁化武组织派遣专家进行实地视察,没有任何时间限制,而且可以完全进入,以除其他外收集样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前领导层拒绝了这一请求。

最后,西方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上阻止了我们正式授权总干事视察沙伊拉特的提议。我们明白这样做的原因:就是要阻碍对他们针对叙利亚领导人提出指控的背景进行任何认真调查。

如果当时在线索尚未丧失之前对沙伊拉特空军基地进行视察,那么可能会为所有问题提供一个详尽的答案。然而,调鉴组不仅没有研究这些情况,甚至没有在报告中予以提及。相反,它欣然接受了来自带有偏见的所谓的公开来源、虚假证人和声誉相当可疑的非政府组织的所有证据。

与西方同事不同，我们不会把我们的结论强加给任何人，只要求安理会和禁化武组织之间进行客观和真正专业的调查和坦率对话。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连续几个月力求邀请现任总干事阿里亚斯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化学问题的讨论。他以各种借口回避了很长一段时间，但最终于2020年12月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S/2020/1202)。但是，他没有回答我们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有关叙利亚化学品档案的工作中存在的许多缺点和违规之处提出的任何问题。但是，如果你闭上眼睛，假装问题不再存在，问题并不会消失。我们希望阿里亚斯总干事有机会公开回答我们的问题。安理会成员有一份这些问题的清单。

今天，我们的西方同事将不出所料地再次提及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月度报告(S/2021/84)，特别是涉及初始申报的部分，以证明他们的指控，即叙利亚几乎从加入之日起就故意违反其根据《禁化武公约》承担的义务。他们将再次试图用令人难以置信的关于初始申报的19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来吓唬我们，并把它说得好像是大马士革的错，等等。

但这是明显的狡诈和重点的转移。我呼吁安理会，主要是其新成员，能够对当前的事态发展形成自己独立的看法，以客观的眼光看待这一局势。事实表明，即使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军事、政治和流行病背景下，叙利亚也没有回避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它忠实地接受所有视察，提供材料，并以一切可能的方式表明愿意进行对话。即使是总干事目前的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点，尽管该报告很难被称为亲叙利亚。

报告提到，2020年11月8日至13日，技术秘书处对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了第七轮视察。它没有提到的是，叙利亚方面再次表现出最大程度的开放和合作意愿。

关于初始申报，总干事确认，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方面于2020年秋季举行了第23轮磋商。结果，解决了三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难道不是这条轨道上取得的客观进展吗？为什么只用负面的方式予以对待呢？

此外，去年12月，叙利亚向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交了关于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步骤的定期报告，叙利亚负责禁化武组织相关问题的国家当局在报告中重申，它们准备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协商并举行技术会议，以解决所有剩余悬而未决的问题。

为什么我们的西方同事从不谈论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而是故意将重点转移到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上？

无论技术秘书处的行为多么偏颇，无论出现多少事实表明技术秘书处领导层针对叙利亚进行操纵和造假，叙利亚仍然敞开着大门。如果大马士革有什么要隐瞒的，会这么做吗？

我们经常听到要求叙利亚给予更多合作的紧急呼吁。对此，我们不禁要问，什么是“更多”呢？似乎唯一能满足这些要求的就是叙利亚承认自己的过错并公开交代所有致命罪行。

大马士革正在尽一切可能确认其对《禁化武公约》的承诺。但伊拉克及其化学品档案的情况清楚地表明，只要某些国家需要对其保持政治压力，总会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纽约并不是讨论与初始申报有关的问题的专门平台。这是海牙的特权，与联合国秘书处不同，海牙拥有所有相关的技术专门知识，因此，我们仍然不清楚秘书处为什么对这一议题有如此作出评论和结论的自由。但既然同事们如此广泛地予以谈论，我想指出，初始申报只涉及叙利亚在加入《禁化武公约》之前进行的军事化学活动。因此，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问题都存在于历史层面，显然不能被视为叙利亚人隐瞒什么的证据。

此外，正如我们在2020年9月28日举行的阿里亚办法视频电话会议上从前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伊恩·亨德森那里了解到的那样，技术秘书处的指导直接指示申报评估小组继续保持开放未决问题。考虑到这种做法，无论叙利亚人如何努力为自己辩护，他们都无法了结这部分问题。根据这位专家的说法，在加入《化武公约》的最初阶段，许多当时提交申报的国家遇到了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被解释为“小缺点”，并没有破坏申报的完整性。

根据禁化武组织惯例，初始申报是一份动态文书。各国持续不断地增加其申报的内容，人们并不认为这是非同寻常的事情。西方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和德国，定期更新其申报，因此，它们申报的库存在增加，幅度不大但持续不断。

也请允许我提醒各位利比亚的情况。2012年，在利比亚发现了约500枚未申报的炮弹。或者我们也可以提及伊拉克的初始申报——没有人确认过这一申报，其基础完全是手头的联合国文件。但在这些情况下，出于某种原因，技术秘书处并未苛求最初申报的缺点。事实表明，叙利亚的初始申报并不是一个特例，而技术秘书处和西方各国代表团更喜欢人为围绕这个问题制造事端。

我们反复呼吁禁化武组织领导人解释为什么技术秘书处公开使用双重标准，“谅解”一些国家最初申报中的小缺点，同时却“夸大”对其他国家的指控。我们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相反，我们看到更多毫无根据的指控，称叙利亚当局在解决这一问题上与禁化武组织的“合作不够积极”。

与此同时，反对派似乎却能够得到“无罪推定”的待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都忽视了证明非国家实体——即恐怖团体——在叙利亚领土上使用化学武器的大量证据。自2013年以来，叙利亚向秘书处发送了200多封信函，通报策划和实施化学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活动。叙利亚方面几乎每个月都提供关于恐怖分子策划的化学武器挑衅行为的信息。我们在禁化武组织的文件中没有看到这些信息得到体现。

请允许我强调，俄罗斯同任何其他负责任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一样，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完全致力于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然而，我们关于这件事的谈话绝不能变成一种“惩罚不想要的人”的手段。我们将坚决反对这种企图。

最后，我请大家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如果剥夺了叙利亚参与禁化武组织决策进程的一切权利，那么叙利亚继续与该组织合作的意义何在？毕竟，你们的目标是什么？是像对待伊拉克一样，以牵强的借口“粉碎”叙利亚，还是确保叙利亚的土地上没有化学武器？

我们希望会员国以批判的态度对待当前的事态发展，不要在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大会4月份的会议上参与反叙利亚决定草案的闹剧，因为这种行为有可能损害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就这个问题而言，也有可能损害负责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附件十二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参赞迪亚尼·吉梅沙·普林斯的发言

我们祝贺联合王国担任本月主席。你可以放心，我们将给予你全力支持。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

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本组织旨在消除化学武器、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以及促进和平利用化学品的努力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仍然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授权。

要成功执行《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需要持续开展国际合作。然而，在信任缺失的情况下，国际合作会变得捉襟见肘。因此，禁化武组织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其内部结构和所有活动是完整、透明和非政治化的。此外，《公约》缔约国应建设性地参与并努力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以防止两极分化和分裂。在所有讨论中都应搁置政治分歧，并且始终将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这一集体愿景放在首位。

尽管在这个问题上进展缓慢，但我们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全球疫情带来的障碍下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开展合作。我们希望，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并有助于迅速解决初始申报中所有已查明的漏洞和前后不一之处。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在条件允许时立即维持部署常备状态，并以远程方式尽可能继续推进其重要工作。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期待收到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未决报告。

毫无疑问，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违反国际法。因此，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绝不能被驳回。必须始终对其进行彻底和及时的调查，调查结果必须能经受住严格的审查，以确保问责并防止有罪不罚。必须维护旨在打击这种可憎战争形式的规范。

只有通过坚定的伙伴关系，我们才能防止化学武器的研发、储存、转让和使用。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共识，共同履行这一巨大责任。

附件十三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德卜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祝贺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并祝你和你的团队一切顺利。我也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

首先,突尼斯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旨在禁止化学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制度,该制度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组成。

国际社会必须集体努力维护这一基于合作、多边主义和共识的制度的权威、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其目标是消除世界上的化学武器,终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从而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必须努力保护禁化武组织的权威和授权。该组织成立是为了监测缔约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核查遵守该公约的规定的情况,并为缔约国之间的协商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组织向我们通报了有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我们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继续对禁化武组织及其技术秘书处构成挑战,阻碍它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该组织任务授权的能力。

我们赞赏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政府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仍承诺继续合作,为安排申报评估小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于本月晚些时候在叙利亚进行第二十四轮技术协商而作出的努力就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敦促叙利亚政府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对话和合作,以确保迅速解决未决问题,并确保叙利亚政府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突尼斯重申,必须彻底、公正、独立和透明地调查所有关于叙利亚境内包括恐怖团体把有毒化学物质用作武器行为的指控。

突尼斯再次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原因把化学物质用作武器的行为予以最强烈的谴责。必须追究犯下这种滔天罪行者的责任。

最后,我们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就叙利亚化武问题采取集体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认为,承担起该项责任是解决这一问题、进而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最佳办法。

附件十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吴百纳的发言

我们感谢中满高级代表今天所作的通报。我欢迎安理会其他成员所作的发言。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如果我们要集体解决这一问题,那么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持续协调就至关重要。

尽管有安理会的各项决定以及2013年9月27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但叙利亚对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仍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未决问题是严重的实质性问题。

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其1月25日的报告(S/2021/84,附件)中指出的那样,19个未决问题之一涉及一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申报称该设施从未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对申报评估小组2014年以来收集到的包括样本在内的所有信息和其他材料进行的审查发现,化学战神经毒剂的生产和/或武器化确实是在那里进行的。

未决问题中有四个已经了结,这一事实表明,一些人说这些问题是人为的,但与这种说法相反,如果叙利亚选择真诚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问题是能够得到解决的。叙利亚需要彻底准许接触文件和证人。用不可信的解释和借口进行搪塞的猫鼠游戏不能继续下去了。技术秘书处一再表明,它随时准备在这方面协助叙利亚。我注意到,申报评估小组打算在本月初再次前去进行协商。我们期望叙利亚在这些会议上对所有询问给予充分答复。

这些未决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持续威胁并非凭空想象,对于2014年以来身体一直遭受神经毒剂和氯素可怕影响的数以千计叙利亚人来说更非如此。

附件十五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理查德·米尔斯的发言

中满高级代表,我感谢你所作的通报。

正如我们每个月都一致认为的那样,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威胁。美国仍然致力于追究使用这些可怕武器的人的责任。

高级代表在刚才的发言中重申了秘书长发出的一个重要信息,所以我谨重申美国就这个问题发出的的一个至关重要的信息。阿萨德政权一再对叙利亚人民使用化学武器,然后企图避免被追究责任,为此阻碍独立调查,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职责和工作。

阿萨德政权的盟友,包括俄罗斯,一直积极寻求阻止一切旨在促进究责的努力。不幸的是,俄罗斯继续庇护阿萨德政权,避免其因化学武器袭击而被追究责任,做法包括散布谣言,攻击禁化武组织的专业工作,以及企图损害负责的国家为追究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而作出的努力。

让我把话说清楚——美国坚定支持禁化武组织公正和独立的工作。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的领导层、技术秘书处及其本着专业态度履行使命。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继续履行任务授权。我们期待其未来的报告。

调查和鉴定小组在去年4月发布的第一份报告(S/2020/310,附件)中断定,阿萨德政权曾三次使用化学武器。作为对该报告的回应,禁化武组织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7月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叙利亚采取措施纠正这一情况。毫不奇怪,正如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于10月份报告的那样,叙利亚未能完成该决定所规定措施中的任何一项。

针对叙利亚未能完成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所要求的措施这一情况,美国同45个提案国一道向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一份决定草案。我们再次呼吁缔约国会议在今年春季再次开会时采取适当行动,以便向阿萨德政权及其支持者发出一个强烈信息,那就是,直接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是有后果的。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会面临严重后果。2013年,安全理事会在第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萨德政权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安理会还决定,阿萨德政权必须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

美国支持这些及其他努力,追究阿萨德政权针对叙利亚平民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其他持续暴行,包括大规模拘押、酷刑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民用基础设施行为的责任。追究这一切行为的责任对于为需要和理应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早该伸张的正义至关重要。追究责任还会有助于建立对第2254(2015)号决议所呼吁的旨在为叙利亚带来稳定与和平的更广泛政治进程的信任。

最后,我要说,必须让叙利亚人民生活在一个无化学武器威胁的世界里。现在是阿萨德政权履行其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所承担义务的时候了。安全理事会必须处理这种暴行,并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附件十六

越南驻联合国临时代办范海英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赏突尼斯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工作非常高效,并祝贺主席女士你和联合王国担任安理会2月份主席。

我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就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常驻代表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的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八十八次月度报告(见S/2021/84)。

我们注意到,为解决叙利亚旷日持久的化学武器问题,该组织与叙利亚继续接触。我们对2019冠状病毒病对叙利亚人民生活的许多方面以及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过去一段时间的合作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

我们坚信,要取得更多进展,除了确保双方合作外,别无选择。当然,国际社会支持其努力对于促进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仍然非常重要。

原始申报只是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第一步,但却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我们刚加入《公约》时早期也遇到了困难。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协助和配合下,我们解决了所有澄清问题,并将工作重点放在了执行工作的其他方面。

我们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开展其被赋予的工作,在《公约》指导下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

因此,我们鼓励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技术磋商,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注意到正在继续为本月晚些时候举行的下一轮磋商开展合作和作准备。

我们对叙利亚境内据称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感到关切,这令人对保护平民问题以及平民生活遭受的长期影响深感关切。

越南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使用这种武器,因为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我们还对武装团体拥有化学武器的消息感到关切。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调查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有助于防止再次发生。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以最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调查,以获取无可辩驳的证据。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为了履行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共同承诺,我们无疑有义务确保全面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自身应不断表明在这方面的努力。

只有以极具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方式促进团结与合作,才能取得切实成果。

附件十七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的发言

我要就联合国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向你表示祝贺。我还要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叙利亚政权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已经七年多了,但尚未完整和准确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这项工作本应在加入后30天之内完成。这是不可接受的。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八十八次月度报告(见S / 2021/84)再次证明了一个明了的事实:阿萨德政权的化学武器申报仍然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绝不能被认为该政权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

在这19个剩余的未决问题中,有一个需要安理会给予紧急关注。尽管该政权提出了相反的说法,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要求提供关于某化武生产设施的信息。因此,必须迫使该政权申报在该设施生产和/或武器化的化学试剂的确切类型和数量。

我们期望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使该政权充分配合申报评估小组,立即向禁化武组织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全部内容。我要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在这方面展现团结和决心。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针对叙利亚政权不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这一情况,于2020年7月9日通过了一项重要决定。它确立了明确和可核查的行动框架,要求叙利亚政权在90天内恢复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土耳其是这项决定的共同提案国。

然而,叙利亚政权再次未能履行该决定所规定的义务。需要采取更多有效措施。在这方面,已提交决定草案,供缔约国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土耳其与45个缔约国一道,参与了该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

事实调查组及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目前进行的调查对于查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真相至关重要。必须支持调鉴组,因为调鉴组在查明此类行为的实施者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叙利亚政权拒绝为调鉴组签发签证是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又一次违反。

土耳其再次赞扬并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都属于危害人类罪。我们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对本国民众一再使用化学武器。确保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被追究责任是我们的集体责任。为了受害者,我们必须这样做。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实现叙利亚和平必不可少。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地敦促该政权迅速、切实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不能再拖。这也是防止叙利亚境内再次使用任何化学武器的关键。对叙利亚政权具有影响力的人在这方面负有历史责任。